

##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1609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升競技體操技術水準，推展競技體操運動，並選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大同高中）。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陸、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3年1月4日（星期四）至113年1月6日（星期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B1體操館（地址：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柒、報名辦法：

一、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截止，於大同高中首頁（<http://www.ttsh.tp.edu.tw/>）→**教育盃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24010501/>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逾時不予受理。

❖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聯絡人：體育組陳佳蓮組長或陳敬弦幹事

連絡電話：(02)2505-4269轉122，傳真：2505-9920

e-mail: [gymnastics.tp.edu@gmail.com](mailto:gymnastics.tp.edu@gmail.com)。

二、資格：

（一）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

（二）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

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為限者。

(四) 保險：賽人員需辦理保險，請各校自行辦理旅遊意外平安保險，不需提交於大會。

三、 人數限制：

(一) 每組每校限報名成隊一隊，且限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每隊報名以6人為限（其餘可報名個人賽），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5人出場比賽，每項目之成隊成績以最高分的3位合計，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總成績，總合各項目的成隊成績為該單位的成隊總成績。

(二) 每單位每組教練人數以報名2人為限。

捌、 組別及項目：（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之外，均採第一競賽自選動作）

- 一、 高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二、 高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三、 國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四、 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五、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六、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七、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八、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九、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槓6項。
- 十、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4項。

玖、 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教育盃另補充：中年級女子組高低槓下法可增設至多50公分保護墊。國小高年級男子

組單槓可提升高度至210~260公分。雙槓項目可放置10公分落地墊。男、女子地板項目可放置2m×2m×10cm落地墊於12m×12m界線內，不可蓋住白色邊線，比賽中不能任意移動。

#### 壹拾、比賽規則：

依據2022至2024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 F.I.G.評分規則中，可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由裁判長執行判定，由該項之 D1裁判執行。

#### 壹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中學組參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 (五)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 (六)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 (七)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之隊（人）數為準。

二、單項競賽：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1名，次之者為第2名，餘類推，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單項成績相同時，比較起評分，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起評分相同時，比較全能成績，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

三、全能競賽：每單位最多錄取2名，取選手全部項目（男6項、女4項）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類推，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全能成績相同時，比較得金牌數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數相同時，比較得銀牌數多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四、成隊競賽：

- (一) 每個項目取成績較優3位選手之單項成績合計為該項目的單項總成績。
- (二) 合計各項（男6項、女4項）單項總成績為成隊成績，成績最高

者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類推，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6名同時頒發錦旗，前3名並頒發給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較高者名次列前，較高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者成績，成績高者列前，餘類推。

- (三) 國、高中男子女子全中運代表隊，參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本賽事前三名之團隊代表隊，方有資格代表臺北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團體賽。代表隊團體前三名，如因故無法成團隊，將由順位第四名代表隊團體遞補報名參加團體賽，依此類推。

#### 五、敘獎及成績公告：

- (一)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 (二)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2.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

- (三) 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壹拾貳、 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 一、 賽前練習：113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6時，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B1體操館舉行。
- 二、 領隊、教練會議：113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大同高中體操館舉行，請各單位代表踴躍出席。
- 三、 單位報到：
  - (一) 中學組：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
  - (二) 國小組：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
- 四、 裁判會議：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3時30分及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B1體操館舉行。

壹拾參、 申訴：

- 一、 依 F.I.G.競賽技術章程規定，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教練、裁判會議中提出。
- 二、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此申訴費用，列入教育盃比賽經費運用。

壹拾肆、 附則：

- 一、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二、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三、 相關防疫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伍、 本規程經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修訂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1609號函辦理。
-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升韻律體操發展的技術水準，推展韻律體操運動項目，特舉辦本項運動賽事。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大同高中）。
-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大學。
- 陸、比賽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3年1月5日（星期五）至113年1月6日（星期六）。
  - 二、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截止，於大同高中首頁（<http://www.ttsh.tp.edu.tw/>）→**教育盃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24010601/>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逕寄或親送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逾時不予受理。
    - ❖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 聯絡人：體育組陳佳蓮組長或陳敬弦幹事  
連絡電話：(02)2505-4269轉122，傳真：2505-9920  
e-mail: [gymnastics.tp.edu@gmail.com](mailto:gymnastics.tp.edu@gmail.com)。
- 二、資格：
- （一）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每組每校以一隊為限）。
  - （二）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四) 保險：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請各校自行辦理旅遊意外平安保險，不需提交於大會。

三、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

(一) 團隊全能競賽：每隊報名5至6人，各項實際下場5人，候補1人。

1. 高中組(5環+3帶2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10棒+5環)。
2. 國小中年級組(10棒+5徒手)。

(二) 團隊單項競賽：每隊報名5至6人，各項實際下場5人，候補1人。

1. 高中組(5環、3帶2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10棒+5環)。
2. 國小中年級組(10棒、5徒手)。
3. 國小低年級組(5徒手)。

(三) 成隊競賽(資格賽)：每隊報名3至4人，每人每項僅能限報一次，不得重複，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

1. 高中組、國中組和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每項3套，共計12套，各單位限報12套，以最高分10套計成隊成績。
2. 國小中年級組(環、棒、球、徒手)，每項最少2套，最多3套。各單位限報9套，以9套計成隊成績。
3. 國小低年級組(環、棒、徒手)各項至少1套，最多2套，各單位限報6套，以6套計成隊成績。

(四) 個人全能競賽：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1.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分別4項，計4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2. 國小中年級組4項，計最優3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3. 國小低年級組3項，計最優2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國小低、中、高年級未參加成隊及全能競賽者可報名參加單項競賽，高年級報名參加少於3項，中年級報名參加少於3項，低年級報名參加少於2項以下之選手)

(五) 個人單項競賽：於成隊競賽中產生。報名人數不足3人無組成隊之單位，亦須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之報名辦法與競賽規定參賽。

(六) 以上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資格賽)產生。

(七)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因傷無法出賽，提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者，可於技術會議中更換成隊競賽名單，唯須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

(八) 抽籤：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統一抽籤，不得異議，時間另行公告於教育盃官網。

(九) 隊職員人數：

1. 領隊：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2. 管理：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3. 教練：

(1) 成隊、團隊項目：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

(2) 個人項目：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捌、組別及項目：

一、高中組：

(一) 團隊項目：5環、3帶2球，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二) 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二、國中組：

(一) 團隊項目：10棒、5環，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二) 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三、國小高年級組：

(一) 團隊項目：10棒、5環，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二) 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四、國小中年級組：

(一) 團隊項目：10棒、5徒手，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二) 個人四項：環、棒、球、徒手，全能競賽限報3項，採計3項，成



隊競賽各項最少2套，最多3套。

五、國小低年級組：

(一) 團隊項目：5徒手。

(二) 個人三項：環、棒、徒手，全能競賽限報2項，採計2項，成隊競賽各項2套。

玖、場地器材規格：原則依據2022至2024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規定設置，得視承辦學校之場地調整之。

壹拾、比賽規則：

一、採用FIG2022年至2024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FIG公告之最新規則修訂或即時資訊解釋。

二、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難度數量與難度價值內容：

(一) 高中組：採用2022至2024年FIG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採用2022至2024年FIG國際青少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三)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難度值部分採用本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附件一)，其餘採用FIG 2022年至2024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四) 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依據本會規定之項目(附件二)及規格(附件三)外，其餘組別皆依據FIG公告之規定。

三、請各教練務必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將選手mp3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出場序-參賽組別-單位-名字-項目)]，繳交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壹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中學組參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一隊(人)參賽，仍舉行比賽，不頒獎。

(二)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三)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四)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五)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六)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七)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八)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九) 十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十) 如僅一隊(人)報名，則成績不採計、不敘獎，但可列為全中運參賽資格之依據。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

註：若選手未實施有規則表上之分值動作，則不列入全能及成隊成績之計算。

二、團隊全能競賽：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以2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2項實施相加總分高者，b.2項藝術相加總分高者，c.2項難度相加總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三、團隊單項競賽：各組各項所得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高者，b.藝術得分高者，c.難度得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四、成隊競賽：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各隊12套成績總和，國小中年級組各隊9套成績總和，國小低年級組各隊6套成績總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五、個人全能競賽：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4項，國小中年級組3項，國小低年級組2項，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2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六、個人單項競賽：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2名，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高者，b.藝術得分高者，c.難度得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國、高中全中運代表隊，參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本賽事前三名之團隊全能競賽代表隊與成隊競賽代表隊，才有資格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韻律體操團隊競賽和/或成隊競賽。代表隊前三名如因故無法成隊，將順位第四名代表隊遞補報名參賽，依此類推。

七、敘獎及成績公告：

(一)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二)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3.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4.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

(三) 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壹拾貳、賽前練習、手具檢測、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一、賽前練習：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舉行。

二、手具檢測：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檢測。

三、單位報到：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辦理報到，報到時同時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四、領隊、教練會議：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舉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五、裁判會議：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活動中心

六、領隊、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 壹拾參、申訴：

- 一、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或申訴，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
- 二、韻律體操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其難度分為兩部份（身體難度、手具難度），申訴時應針對單一部分提出申訴或兩部分皆申訴（每一部分申訴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000元整）。若申訴未成功，該筆申訴保證金，則列入教育盃比賽經費運用。
- 三、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每隊每種競賽有兩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有關難度申訴事宜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觀看影片回放確認，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壹拾肆、附則：

- 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三、相關防疫規定：

（一）本賽事進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伍、本規程經教育盃中小學韻律標賽競賽規程修訂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